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8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并成立了以董事长王慷先生为核心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内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整改情况

1、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存在部分董事未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且未出具书面请假说明、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错误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情况说明:公司部分董事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且未提交书面请假文件,公司仅依据其口头请假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里登记缺席情况,公司股东王慷未对表决票的议案表决选项进行勾选,公司仅依据其现场对议案表达同意将投票统计为赞成,该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应统计为弃权。

整改措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明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的,应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请假文件,同时明确计票、监票工作结束后,由会议主持人复核表决票的完整性。后续股东大会将按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执行。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

整改时间:已完成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后续将持续规范。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善

你公司董事长王慷未对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股权激励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董事长王慷对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股权激励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补充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后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将按新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和董秘办

整改时间:已补充签署并完成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后续将持续规范。

(3)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

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董事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后续会议记录人将严格记录董事发言要点。

整改责任部门:董秘办

整改时间:已完成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后续将持续规范。

2、内控管理和会计核算存在问题

(1)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失

你公司对销售业务、销售回款、销售服务费管控不到位,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六的规定。

整改措施:

A、公司全面梳理销售框架协议签署情况,建立《销售框架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公司框架合同及订单标准模板,推进与客户签订标准框架合同、订单,或在订单中约定标准条款。

B、公司全面梳理销售退换货及变更相关的业务流程,完善规范与客户的沟通方式及沟通记录,完善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和分级审批制度。

C、公司加强仓库对货物签收单据的档案整理工作,及时催收未回的签收单据并按照客户签收时间确认收入和应收款,内审部门加强对客户回签单据的审计工作,并将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标。

D、公司完善客户资质评审流程,合理确定信用额度及账期,完善对销售经理和销售负责人的回款指标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签收单据管理,完善发货审批机制,明确销售回款催收流程。

E、各部门重新梳理和完善合同和单据的《责任清单》,明确部门业务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对合同和单据的管理责任,建立台账清单,内审部门不定期抽查合同和单据的管理情况并向管理层汇报。

整改责任部门:销售部、交付中心、财务部、综合管理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框架合同、订单标准模板及核心条款的制定,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的修订,正推动与客户就框架合同、回款等销售业务进行沟通并持续规范。

(2)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你公司在联营公司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至2020年连续亏损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迅腾”)的经营发展情况,执行定期沟通的机制。公司已根据西安迅腾提供的未来三年经营测算及相关依据对长期股权投资补充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持续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证券部、财务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减值测试,后续将持续规范。

(3)其他问题

你公司还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和计提过度依赖审计机构,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企业会计核算实际需求等问题。

整改措施:

A、公司加强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完整性的工作,并邀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B、公司组织IT人员对财务人员熟练使用Oracle系统进行培训,IT人员对Oracle系统功能进行二次开发,确保后续系统能够满足会计核算的实际需求。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质量与运营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培训工作及对Oracle系统的二次开发,后续将持续规范。

三、总结

针对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内部《公司章程》、《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问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和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引以为戒,努力提升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就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就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00.00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2021年9月30日起息(未约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309,3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8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75,583,714.54元后的净额为584,683,471.22元。截至2021年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A1015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584,683,471.2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1.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未约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起息日:2021年9月30日。

3、到期日:未约定期限。

4、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00.00元。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通知存款。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资金监管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注册资本为34,998,303.3873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4,555,938.28	3,184,177,775.30
负债总额	1,887,652,712.27	1,535,774,879.53
资产净额	1,046,903,226.01	1,648,402,89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6,263.73	-243,359,661.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41,949,299.43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6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协定存款	13,886.23	12,600.78	67.69	1,285.45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78.41	0
3	通知存款	15,000.00	9,000.00	65.26	6,00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5	通知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53,886.23	31,600.78	311.36	22,285.4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886.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285.45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714.55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和陕西世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牵头人)、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一)及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为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1、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道路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2、招标人:咸阳高科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概况:该项目全长3.34公里,总面积约81.46公顷(约815,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咸阳高新区咸平路(高速互通至宝泉路)道路与景观提升项目,其中包括道路改造、路灯、交通设施、道路绿化带、两侧带状公园绿地、互通绿化、细柳公园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等,室外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电力、景观照明及夜景照明等设施。

4、中标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员一)及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员二)组成的联合体

5、中标金额:项目总限价88,013.51万元;设计费下浮率为30.25%,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3.21%(公司实际承接部分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6、工期:270日历天

7、建设地点:咸阳

8、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除设计工作以外的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等相关工作;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一,负责除市政道路以外相关专业的设计工作;咸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成员二,负责市政道路相关专业的设计工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8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791,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8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790,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63,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63,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6%。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青海锦泰增资扩股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29,47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16%;反对11,297,7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44%;弃权1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04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28%;反对11,297,7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460%;弃权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490,406,7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05%,累计轮候冻结数量为4,519,017,83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21.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0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陈永弟	是	4,399,679	0.90%	0.23%	2021年9月29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490,406,779	26.05%	490,406,779	100%	26.05%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4,519,017,8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1.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07%。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公司将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陈永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管理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于2021年7月15日、7月17日、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2021-093、2021-095)。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1,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被公开拍卖,截至2021年7月16日累计已完成过户103,704,859股。

2021年10月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下发的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获悉彩虹集团部分司法拍卖股份36,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是	68,000,000	3.61%	32,000,000	1.70%
张宇	否	0	0	36,000,000	1.9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次拍卖累计已完成过户139,704,859股,尚有32,000,000股未完成过户,未完成过户原因系该部分股份受限情况尚未解除,待后续受限情况解除后将陆续完成过户手续。

经公司核实及张宇书面确认,其与本次拍卖的其他买受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累计被拍卖数量为171,704,859股,占其拍卖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1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间接通过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本次拍卖股份累计已完成过户139,704,859股,尚有32,000,000股未完成过户,若本次拍卖涉及股份全部过户成功,彩虹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不再通过彩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7日17:00止。2021年10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8,393,440,595.27份,占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13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8,616,599,703.14份的97.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393,440,595.2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8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0月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等规定媒介上。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自2021年10月8日起实施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

具体如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14085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委托代理人:李麦琪,女,1990年12月10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1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1年9月8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9月9日、9月10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俞博文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层对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冯琼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林颖、王珏进行计票。截至2021年10月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8,393,440,595.27份,占2021年9月13日权益登记日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8,616,599,703.14份的97.4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8,393,440,595.2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